

##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六)至 12 月 20 日(星期一)，計 3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（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公開組：男生組希羅式、男生組自由式、女生組自由式

| 組別       | 男生組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女生組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式別<br>量級 | 希羅式              | 自由式              | 自由式             |
| 第1級      | 60公斤以下(含60.0公斤)  | 57公斤以下(含57.0公斤)  | 50公斤以下(含50.0公斤) |
| 第2級      | 60.1公斤以上至67.0公斤  | 57.1公斤以上至65.0公斤  | 50.1公斤以上至53.0公斤 |
| 第3級      | 67.1公斤以上至77.0公斤  | 65.1公斤以上至74.0公斤  | 53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 |
| 第4級      | 77.1公斤以上至87.0公斤  | 74.1公斤以上至86.0公斤  | 57.1公斤以上至62.0公斤 |
| 第5級      | 87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  | 86.1公斤以上至97.0公斤  | 62.1公斤以上至68.0公斤 |
| 第6級      | 97.1公斤以上至130.0公斤 | 97.1公斤以上至125.0公斤 | 68.1公斤以上至76.0公斤 |

（二）一般組：男生組希羅式、男生組自由式、女生組自由式

| 組別       | 男生組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女生組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式別<br>量級 | 希羅式             | 自由式             | 自由式             |
| 第1級      | 60公斤以下(含60.0公斤) | 65公斤以下(含65.0公斤) | 50公斤以下(含50.0公斤) |
| 第2級      | 60.1公斤以上至67.0公斤 | 65.1公斤以上至70.0公斤 | 50.1公斤以上至57.0公斤 |
| 第3級      | 67.1公斤以上至72.0公斤 | 70.1公斤以上至79.0公斤 | 57.1公斤以上至62.0公斤 |
| 第4級      | 72.1公斤以上至82.0公斤 | 79.1公斤以上至86.0公斤 | 62.1公斤以上至68.0公斤 |

四、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註冊報名：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規定：每一學校各組、式別、每一量級至多報名 2 人，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組、一式別、一量級為限。

（三）參賽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比賽預定日程：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月17日(星期五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:00-15:00 | 技術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00-16:00 | 裁判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:00-16:30 | 醫務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6:00-17:00 | 過磅：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<br>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級 |
| 12月18日(星期六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-09:30 | 賽前裁判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30~      | 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預、複賽)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預、複賽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30-14:00 | 醫務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:00-14:30 | 過磅：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過磅：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30~      | 公開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決賽)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一般男生組希羅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決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月19日(星期日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-09:30 | 賽前裁判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30~      | 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預、複賽)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預、複賽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30-14:00 | 醫務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4:00-14:30 | 過磅：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過磅：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5:30~      | 公開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決賽)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一般女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決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月20日(星期一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00-09:30 | 賽前裁判會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:30~      | 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預、複賽)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預、複賽)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3:30~      | 公開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、5、6級。(決賽)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一般男生組自由式第1、2、3、4級。(決賽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世界角力聯盟(UWW)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5人(含)以下採循環賽制；6人及7人採分組交叉賽制；8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。

(三)比賽規定：

1. 角力運動員需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布之最新角力服裝參加比賽，如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依據世界角力聯盟(UWW)頒布之規則，運動員須於預定賽程前1日接受醫務檢查後方可過磅(運動員須著合格之角力服)；運動員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改級參賽。
3. 運動員須自備角力鞋、角力衣(紅、藍各一件且須於背後繡(印)有學校單位)。
4. 抽籤原則：各級如同一學校代表2人時，不另分別抽排2區依實際抽籤序號排定之。
5. 凡各參賽隊伍之隊職員務必須有一人出席抽籤會議，負責各參賽量級之抽籤事宜，如未派員出席會議之單位，由競賽組代為抽籤。

## 七、器材設備：

1. 競賽場地、器材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(UWW)正式比賽規格樣式。
2. 比賽用墊必須於最近一屆奧、亞運或最近一屆世界成人錦標賽比賽用墊標準。
3. 競賽系統須與世界角力聯盟(UWW)辦理國際性正式比賽用之系統相符。且必須經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認證。

## 八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理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角力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專體總角力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，並視實際需求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協助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、十四條規定辦理，有關此比賽事項之爭議，依最新公佈之國際角力競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學校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三)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並列。

十一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技術暨抽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，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視聽教室(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)舉行(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十三、 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，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視聽教室(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)舉行(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，將於 110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